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11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維明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6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維明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記載被告蔡維明前因傷害、竊盜、恐嚇取財得利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，並於民國110年間執行完畢，惟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件本院無從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進而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，是本院僅將被告前科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，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亦不為累犯之諭知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因與被害人有糾紛即持木劍攻擊被害人，致被害人受傷，所為非是，併衡諸其犯罪之動機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被害人受害之程度、未與被害人和解及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，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05 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蘇彥宇

08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9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11 以下罰金。